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存翔

選任辯護人 林裕洋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690、35691、5293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5538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存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吳存翔於民國113年4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琦媛」、「樓克望」、「野村綜合證券客服」、「佰匯客服065」、「黃妍文」、「上善若水」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吳存翔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非屬本案審理範圍），吳存翔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某時許，將陳怡萍加入LINE群組暱稱「理財科普群」，並以LINE暱稱「佰匯客服065」、「黃妍文」對陳怡萍佯稱：投資推薦股票可獲利，但需提供資金操作等語，致陳怡萍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

01 成員相約於113年4月25日11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  
02 街000號前交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吳存翔依指示先自  
03 行列印「佰匯e指賺、外派服務經理、吳存翔」之假識別證  
04 與「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假收據，而偽造上開假識別  
05 證、假收據，並依約前往上址，由其向陳怡萍出示上開偽造  
06 之假識別證以表彰其為佰匯外派專員，並提出假收據交付陳  
07 怡萍而行使並取得1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陳怡萍、德勤投資  
08 股份有限公司。吳存翔收取款項後隨即依指示交付與本案詐  
09 欺集團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  
10 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11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將戴世宸加入LINE群組暱  
12 稱「J13股仙論壇」，並以LINE暱稱「林琦媛」、「樓克  
13 望」、「野村綜合證券客服」對戴世宸佯稱：依指示操作野  
14 村綜合證券投資股票可獲利，但需儲值金額操作等語，致戴  
15 世宸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4月26日12  
16 時12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196巷口交付120萬元。吳  
17 存翔依指示先自行列印「NOMURA、業務部外務專員、吳存  
18 翔」之假識別證、NOMURA之假收據，而偽造上開假識別證、  
19 假收據，並依約前往上址，由其向戴世宸出示上開偽造之假  
20 識別證以表彰其為NOMURA外派專員，並提出假收據交付戴世  
21 宸而行使並取得12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戴世宸、NOMURA。  
22 吳存翔收取款項後隨即依指示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  
23 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  
24 源、去向。

25 二、案經陳怡萍、戴世宸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26 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27 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28 理 由

29 壹、程序部分：

30 一、本案被告吳存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3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1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  
02 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03 序審理，合先敘明。

04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同  
05 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  
06 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07 至170條規定之限制，是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8 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依法均有證據能  
09 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準備程序暨審理中均坦承  
13 不諱（見113偵35691【下稱偵一】卷第127至128頁、本院卷  
14 第91、119、126、136頁），並有下列證據在卷可稽，足認  
15 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 16 1.證人即告訴人戴世宸、陳怡萍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一卷第  
17 7至10、17至18頁、113偵35690【下稱偵二】卷第6至9頁反  
18 面）。
- 19 2.被告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於113年4月25、26日之基地台位  
20 址歷程資料、申登人資料（見偵一卷第51、84至86頁、偵二  
21 卷第24頁）。
- 22 3.被告扣案手機內相片資訊翻拍照片（見偵一卷第53頁）。
- 23 4.被告與告訴人陳怡萍面交相關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二  
24 卷第22頁正反面）。
- 25 5.告訴人陳怡萍與暱稱「佰匯客服065」、「黃妍文」之LINE  
26 對話紀錄及面交車手聯絡資訊翻拍照片（見偵二卷第20至21  
27 頁）。
- 28 6.「佰匯e指賺」識別證及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  
29 片（見偵二卷第23頁）。
- 30 7.告訴人戴世宸與暱稱「林琦媛」、「樓克望」、「野村綜合  
31 證券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對話紀錄卷第1至492

01 頁)。

02 8.NOMURA識別證翻拍照片及被告與告訴人戴世宸面交相關監視  
03 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一卷第57頁正面)。

04 9.告訴人戴世宸提供之手機受話通話明細單(見偵一卷第41  
05 頁)。

06 10.被告交付告訴人戴世宸之現儲憑證收據影本(見偵一卷第48  
07 頁)。

08 1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3年6月25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所  
09 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一卷第36至39頁)。

10 1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17日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偵一  
11 卷第131至144頁)。

12 13.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查詢清單報表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  
13 有限公司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出租單(見偵二卷第25至  
14 26頁反面)。

15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  
16 依法論科。

## 17 二、論罪科刑：

### 18 (一)新舊法比較：

#### 19 1.加重詐欺部分：

2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  
21 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  
22 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  
23 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4 罪,詐取財物金額未逾500萬元,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  
25 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6 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  
27 題,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 28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9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30 行,同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各款定義雖有部分增修異  
31 動。然被告依其供稱負責之工作,係依指示向各告訴人取款

01 後再依指示將取得之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足認其主  
02 觀上亦具有掩飾、隱匿該財產與犯罪之關聯性，以妨礙國家  
03 追訴、處罰，仍合於新法第2條規定之洗錢行為，先予敘  
04 明。

0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6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7 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8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9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0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3)復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  
14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5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7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8 刑。」

19 (4)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其行為時  
20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  
21 上7年以下；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2 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已於偵查及歷  
23 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並未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詳後  
24 述），經綜合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法之處斷  
25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  
26 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故於本案情形應以  
27 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是認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  
28 規定。

29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3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31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1 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2 罪。

03 (三)罪數：

04 1.吸收關係：

05 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偽造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 NOMURA收據、佰匯e指賺、NOMURA識別證之偽造私文書、特  
07 種文書，均由被告自行列印，進而將上開收據、識別證對各  
08 該告訴人出示而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行為，均  
09 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  
10 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罪。

11 2.想像競合犯：

12 被告先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行使上開偽造私文書、  
13 偽造特種文書以詐欺各該告訴人款項，並妨礙國家對於特定  
14 犯罪所得之調查，上開犯行雖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  
15 仍有部分合致，犯罪目的並屬單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  
16 罰公平原則。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  
17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3.數罪併罰：

19 被告所為上開2次犯行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意  
20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之「上善若水」、以通訊軟體詐騙各告  
22 訴人之「佰匯客服065」、「黃妍文」、「林琦媛」、「樓  
23 克望」、「野村綜合證券客服」等成員間，就本案犯罪事實  
24 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各論以共同  
25 正犯。

26 (五)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5538號移送併  
27 辦意旨書併案審理所載被告收取告訴人戴世宸遭詐騙後交付  
28 之款項，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遂行三人以上共同  
29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經核與本案原起訴被告就告訴人戴世  
30 宸部分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同一事實，  
31 與本案屬同一案件，自為本院得一併審理之範圍，併予敘

01 明。

02 (六)刑之減輕事由：

03 1.加重詐欺犯行部分：

04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  
07 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  
08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  
09 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  
10 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  
11 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查被告本案犯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  
13 處，惟此等行為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14 所犯範之詐欺犯罪，是被告行為後，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47條前段關於減刑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16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7 前段論斷被告是否合於減刑要件。

18 (2)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已如前述，且被告於  
19 審理時供稱：並未獲取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綜觀  
20 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任何報酬，自  
21 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就其所犯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罪，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3 2.洗錢犯行部分：

24 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6 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  
27 洗錢犯行，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依  
28 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  
29 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各  
30 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31 (七)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以正當工作獲取財物，反而聽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配合上游成員指示，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方式，收取詐騙款項，以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查，侵害各告訴人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且犯行已達既遂之程度，所為實有不該；然考量被告於本案擔任之工作乃從事詐騙集團最下游、勞力性質的車手工作，另參以其於偵查及審理均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陳怡萍達成調解、未與告訴人戴世宸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本案犯行之動機、情節、洗錢手法之態樣等情；再兼衡其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3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綜合上述所敘及之量刑事由，認本案犯罪事實科處加重詐欺罪之自由刑即足充分評價被告犯行，因此未再另行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另因詐欺等案件，尚在偵查及審理階段，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與被告本案所犯前述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事，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參、沒收：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手機，作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3 員聯繫所用，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見本院卷第92頁），足以  
04 認定上開物品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予以宣告沒收。

06 二、犯罪所得部分：

07 本案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依指示向各告訴人取  
08 款，業已獲取報酬，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09 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0 三、洗錢標的部分：

11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3 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向各告訴人面交取得之款項業經轉交上  
14 游，該等詐欺贓款雖係本案被告共同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  
15 全數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然  
16 依卷內資料，並無事證足證被告就上開詐欺款項有事實上管  
17 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遭隱匿之洗錢財物，容有  
18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9 追徵。

20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物：

21 被告上開犯行，對各告訴人分別出示「佰匯e指賺、外派服  
22 務經理、吳存翔」之假識別證、「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 之假收據、「NOMURA、業務部外務專員、吳存翔」之假識別  
24 證與NOMURA之假收據，雖屬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  
25 考量上開收據、識別證均已出示與各告訴人而行使，且審酌  
26 上開收據、識別證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均取得容  
27 易、替代性高，對之宣告沒收，實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8 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不予宣  
29 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元明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林君憶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附表：

1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Samsung Galaxy A71 白色手機	1支	IMEI1碼：0000000000000000 IMEI2碼：0000000000000000
2	Samsung Galaxy S22 P lus 黑色手機	1支	IMEI1碼：0000000000000000 IMEI2碼：0000000000000000
3	Google Pixel 7手機	1支	IMEI1碼：0000000000000000 IMEI2碼：0000000000000000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2 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